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○○○○（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名稱）聲明本公司/信用合作社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/監事（會）（兼營證券業務者，應增列：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（兼營證券業務者或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，應增列：

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）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（理）事長（主席）： （簽章）

總經理： （簽章）

總稽核： （簽章）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年 月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